

2021 年福建建筑学校公开招聘 笔试工作安排及办理笔试加分手续的公告

根据《2021 年福建建筑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要求，现将笔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笔试安排

1. 笔试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

2. 笔试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中店 43 号（详见考生准考证，参加笔试人员可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开始登录福建考试报名网打印准考证）。

3. 笔试内容：本次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 A 卷》。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考生应提交有关加分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符合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 号）和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19〕33 号）等有关规定的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还需提供以下加分证明材料：退役运动员需退役证明、获奖证书。退役士兵需退役证，获得优秀士兵的需提供优秀士兵证书或优秀士兵登记（报告）表，荣立三等功、二等功的需

提供立功受奖证书或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籍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需提供相应学历毕业证书。

2. 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有关规定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福建省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的相关证书。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大学生村官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并于2021年7月31日服务期满但尚未考核的考生，需提供县级以上服务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最迟于体检前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者如果为拟聘人员的，取消聘用资格。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如果存放在个人档案中，必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申请加分人员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生，不再享受事业单位招考优惠政策。

三、其他事项

1. 请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者填写附件《福建建筑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以压缩包的形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以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296562@qq.com（邮件文件名为“姓名+岗位代码”），并通过 EMS 将纸制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寄达福建建筑学校人事科（福州市仓山区洪山桥中店 43 号，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83749627），逾期不予受理，后果自负。

2. 加分证明材料的面审要求、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前将在我校门户网站对符合有关政策予以加分的人员进行公示。

4. 建议考生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考前 14 天内非必要不离开本省，或前往高中风险疫情地区，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腹泻等症状，尽快就医，及时诊疗。

5. 报考人员需及时关注我校网站有关考试事项的通知。

附件：福建建筑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

福建建筑学校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福建建筑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应聘岗位序号				岗位名称	
有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现住址					
加分项目及文件依据					
加分项目		分值		文件依据	
是否享受过优惠政策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本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加分申请，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本人愿意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取消面试、录用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备注：

1. 签字必须由本人手签，未签字者本表无效；
2.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如实填写，并发送到福建建筑学校人事科邮箱：30296562@qq.com；
3. 资格面审之日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到福建建筑学校办理加分申请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